

收文編號：1080002439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6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0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 冊第 85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6項決議第6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之「獎補助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獎補助費1,870萬4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之「獎補助費」預算，係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20%之獎金。該局並按105年度及106年度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平均實支數覈實編列本項預算，透過獎勵民眾檢舉逃漏稅機制，維護租稅公平。

**三、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檢舉獎金核發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